

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3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正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9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.7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汇会审[2016]0082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为 7,030,498.48 元（其中：资本溢价 5,315,498.48 元），未分配

利润为 4,642,838.95 元，公司以现有的股本 11,5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，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本次转增股本的未分配利润为 4,6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资本公积为 4,600,000.00 元，共计转增股本 9,200,000 股，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由 11,500,000 股变更为 20,700,000 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
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为 1 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润和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佑强、易发荣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所通过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润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6-014

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9日